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国强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3日